

证券代码：873132

证券简称：泰鹏智能

公告编号：2023-128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10 日 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1 月 9 日 15:00—2024 年 1 月 10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73132 | 泰鹏智能 | 2024年1月5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次股东大会将由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修订《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部分条款，该章程名称相应变更为《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同时，针对上述变化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具体以主管机关的审批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122）。

(二) 审议《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对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3）。

(三)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基于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9）。

(四) 审议《关于预计202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银行授

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银行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5）。

（五）审议《关于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0）。

（六）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一）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通过对照自查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相关内部治理制度。

- 6.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131）
- 6.2 《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132）
- 6.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133）
- 6.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134）
- 6.5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135）
- 6.6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3-136）
- 6.7 《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137）
- 6.8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138）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五）（六）

(6.8));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 (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现场签到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由非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 2024 年 1 月 10 日 13:30-14:30

(三) 登记地点: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538-3304579; 联系人: 刘凡军
会议地址: 山东省肥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一路 136 号。

(二) 会议费用: 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